附件3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面试人员于面试当日上午8:30凭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或《临时居民身份证》原件进入各遴选单位指定候考室，8:45仍未进入指定候考室的面试人员视为自动弃权，责任自负。

二、面试人员**必须**将随身携带的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等设备切断电源后连同包裹一起上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期间不得接触，面试结束后归还，如发现不按要求上交的，取消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。

三、面试人员根据候考室工作人员的安排抽签决定面试先后顺序，并在《面试人员顺序表》上签名确认，妥善保管并佩戴好抽签号牌，凭抽签号牌进入考场参加面试。

四、面试人员之间不得交换面试抽签顺序号，否则按违纪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。

五、在候考期间，要耐心等待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，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；需要去卫生间的，经报告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后，由一名同性别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并返回，期间不得与他人接触。

六、当前一位面试人员面试时，后一位面试人员要作好准备。**进入面试考场后，面试人员只能向考官报告自己的抽签号，不得将姓名等个人信息报告考官，否则取消面试资格。**

七、面试中，认真理解和回答主考官提出的问题，注意掌握回答问题的节奏和时间。回答完每道题后，请说“回答完毕”。

八、每一位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，应按考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到指定地点等候，待听取面试成绩并签名确认后即离开考点。

九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尊重考官和考务工作人员，服从考务工作人员指挥和安排，保持候考室清洁卫生。如有违纪、违规、违法行为，将按有关规定和法律严肃处理。

**以上内容请务必阅知，并严格遵守。**